

招商宣传片拍摄制作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印台区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雅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视频宣传片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 项目内容

1.1. 影片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招商宣传片。

1.2. 影片内容：宣传片内容应当包含印台区历史文化、工农文旅城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6+3”产业链、营商环境等内容。全方位展现印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资源优势、投资优势以及投资政策。

1.3. 制作规格：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格式为 MP4，码流不低于 25M，双通道立体声。

1.4. 制作长度：宣传片时长不少于 11 分钟。

1.5. 项目语种：中文

1.6. 交片形式：网络传输

2. 视频宣传片制作期限

2.1. 制作期限为 15 天。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乙方开始制作，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

2.2. 相应顺延

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解决。

3. 资料的提供及制作要求

3.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将影片制作资料所需的全部资料、图片交付给乙方，乙方须签字或邮件确认。

3.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制作脚本，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制作脚本中应包括甲方的制作要求、创意要求等内容。

3.3.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甲方相关产品、企业专业文字及影片画面所需的企业文字、图片、地址、电话号码等资料。

3.4. 影片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该影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3.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影片，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影片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3.6. 乙方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通过影片展现。

3.7.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4. 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372,600.00（叁拾

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宣传片，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制作费用。

4.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正式发
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出具未提供发票书面情况汇报交给甲方备
案。

4.4.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指定收款账号：1299176151100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户名：西安雅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以甲、乙双方签字或邮件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作
为验收标准。

5.1.1. 甲方对乙方设计的视频项目文件按照合同的附件，乙
方提供的宣传片内容策划方案的标准进行对比，结论为合格。

5.1.2. 该视频项目文件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音频、视频（以
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错误。

5.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更改制作脚本或增加影
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
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
议。

5.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影片小样用多媒体数据
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3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影片

制作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或者邮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制作完成片。

5.4. 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或修改，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违约金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6.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6.5. 若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制作或修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并依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计至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止。

7. 著作权的归属

7.1. 双方约定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等均属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包含有甲方的智力成果，乙方不得仿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

7.2. 乙方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3.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设计费用之前, 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甲方擅自使用的要承担侵权责任。

8. 保密义务

8.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8.2. 双方终止合同 3 日内,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部返还甲方委托制作视频产品相关的证书、产品规格、图纸等产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逾期不还, 视同乙方私自泄密,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定义: 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 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9.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9.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

11.2.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1.3. 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1.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崔晓红

签署时间：2025年5月30日



